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結業證書及訓練證明核發要點

中華民國93年1月9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研字第09200386471號函頒

中華民國94年12月22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09400373760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1085027631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

- 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落實與建立本所結業證書及訓練證明核發程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所辦理年度國內訓練計畫之職前訓練、飛航管制員進階訓練，受訓學員於訓練期滿，經測驗成績合格，且缺課時數未超過各訓練課程時數百分之十者，申請受訓單位得填具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結業證書/訓練證明請領名冊」（如附件），向本所申請核發結業證書。
其他訓練申請核發結業證書者，應於辦理訓練前，檢具訓練內容及須核發證書理由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（以下簡稱民航局）審查同意，依前項規定程序並檢附民航局同意文件向本所申請。
- 三、凡本所辦理之年度國內訓練計畫或依民航局核可辦理之訓練，受訓學員於訓練期滿，且缺課時數未超過各訓練課程時數百分之十者，申請受訓單位得填具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結業證書/訓練證明請領名冊」（如附件），向本所申請核發訓練證明。
- 四、結業證書或訓練證明之內容及記載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受訓學員之姓名。
 - （二）訓練課程名稱。
 - （三）訓練期限（時數、週數或月數）。
 - （四）發證機關名稱。
 - （五）發證日期。
 - （六）證書/證明編號。

前項之內容及應記載事項得以中文或中、英文併記方式記載。

- 五、本所於核發結業證書或訓練證明後，應將受訓時間、課程名稱、證書/證明編號等資料登錄於本所訓練行政管理系統內，以備查考。
- 六、本所依年度國內訓練計畫或依民航局核可辦理之訓練，對具有公務人員身份之學員，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
- 七、結業證書或訓練證明應妥為保存，如有遺失或或毀損之情事者，得向本所申請補發，並於繳交製證工本費新臺幣三百元後，由本所核發註明”補發”字樣之結業證書或訓練證明。

附件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結業證書/訓練證明請領名冊

一、訓練名稱：

(一)中文：

(二)英文：

二、請領類別：結業證書 訓練證明

三、參訓日期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，共計 小時

編號	服務單位	姓名	護照英文姓名 (一律使用大寫字母) 姓(Last Name),名 (First Name)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 月日	成績	實際上 課時數	證書/證明 編號	備註